



网暴之恶



希望这次的意见稿能够激活沉睡的“997 条”，让公众以最小成本维权。

法、刑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中适用惩治网暴行为的条款，同时还明确了一些网暴犯罪行为的入刑标准，释放出对网暴严惩不贷的信号。

言论自由与侵权界限

在网暴过程中，有一个现象不容忽视，即大量谣言传播。记者发现，相比于流传甚广的谣言来说，虽然有官方辟谣平台和短视频辟谣平台第一时间进行辟谣，但往往辟谣内容的热度不高。

而在网暴事件中，往往呈现谣言或不实信息一旦传开，受害人便深陷网络暴力旋涡，短时间内难以停下的现象。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曾持分析，一些人在互联网上想要获取的，原本就不是真相，而是故事、说法甚至流言本身。对于辟谣信息，看到的人如果不具有一定责任感可能就不会转发。因此，辟谣工作需要平台发挥主导作用，平台还应该和政府部门、专业机构等建立制度性合作。

一方面，在平台上设立专门的经常性辟谣平台，增加辟谣发布频率；另一方面，把辟谣信息个性化推送给每一个先前浏览过谣言或对谣言感兴趣的用户，突出辟谣信息的到达率，而不仅仅只放在首页推荐就完事了。最关键的是，平台绝不能让谣言上热搜。

对于网暴中谣言的侵害，征求意见稿也给出了举措，在网暴案件中可依法适用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这在此前的网暴案件实际应对中，还较为少见。郑晶晶认为，“人格权侵害禁令”不是创新之举，它源自民法典 997 条，这一制度设计旨在为公民提供更及时的救济，及时帮助受害人止损、挽损。

人格权侵害禁令类似于诉前保全的性质，在网暴案件立案之前，先让施害方删除信息、停止网暴行为，以降低对受害者的损害。但人格权禁令有明确的适用情形，即强调损害是具有紧迫性、严重性，不可修复性，不可逆转性，也就是对于造成无可挽

回重大损失的严重侵权行为，才可向法院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

落实到实践中，人格权侵害禁令因耗时较长，能够发挥的实质性作用可能有限，不如直接向平台举报删除，当涉事双方，包括平台针对相关网文内容的性质存在争议，不愿自行删除，这时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才有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997 条”特别好，但法院在实践中困难重重，不是当事人不主张，而是法院不给用。希望这次的意见稿能够激活沉睡的“997 条”，让公众以最小成本维权。

不过，在呼吁惩治网暴的同时，也有公众表达担心：惩治网暴保护他人名誉，是否会影响公众的发言自由？严惩网暴会不会引发“寒蝉效应”？

郑晶晶告诉《新民周刊》，关于言论自由与侵权的界限如何把握，征求意见稿中也考虑到了这个问题，言论自由要建立在不对他人权利造成严重侵害的前提上，司法实践中在认定是否侵权时，也要考虑发布言论一方是否存在主观故意等情形。

意见中提到了要准确把握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通过信息网络检举、揭发他人犯罪或者违法违纪行为，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或者明知是捏造的事实而故意散布的，不应当认定为诽谤违法犯罪。尤其提到了以下这点：针对他人言行发表评论、提出批评，即使观点有所偏颇、言论有所过激，只要不是肆意谩骂、恶意诋毁的，不应当认定为侮辱违法犯罪。

上述规定也提醒司法行政机关，在司法执法中，应当格外注意区分“网暴”与评论、批评之间的界限，在保护当事人名誉、预防不良结果的同时，还要避免不当压缩社会公众的发言自由。对模糊地带中的大量发言、随波逐流的公众言论等采取更为宽容的态度。

平台应该长出“牙齿”

有评论指出，在网暴中，网络平台责任不可推卸。每一次